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10

##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4/40.

###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确立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第 19/26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举行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31/115 号决定以及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理事会工作的重视，

重申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 33/28 号决议；欢迎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支持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国家计划，

还确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1. 欢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为充分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2. 确认该信托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持续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对以下活动的贡献：

(a) 2016 年 6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这是联合国会员国第一次普遍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b) 以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创建和提供电子学习工具，提供关于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规则、运作和惯例的初步培训和信息；

(c) 来自 51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70 名代表（39 名女性代表和 31 名男性代表）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d)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8 名代表参加理事会的研究金方案，以支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e) 在理事会届会前作情况简介；

3. 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介绍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管理的情况；

4. 表示赞赏信托基金秘书处努力以不同的联合国工作语文开展工作；

5. 注意到联合国各方案和实体在审议向信托基金提出的申请时所使用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两个术语是最广义上的用法；

6. 鼓励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之前，每年在纽约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少举行一次关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结果的情况介绍会，以支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7. 又鼓励信托基金在成立十周年之前，为在非洲、在亚洲和太平洋以及在加勒比举办讲习班提供支助，以思考信托基金所取得的成就，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作进一步的改进，并评估它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价值；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信托基金受益人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评价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的活动，并在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9. 欢迎并赞赏各国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所有国家提供这种自愿捐款。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